

“一带一路” 律师联盟会员邀请函

“一带一路” 律师联盟是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起倡议下，由“一带一路” 各国和地区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法律机构以及律师个人自愿结成的非政府、非营利性的国际性社会团体。2019年12月8日，联盟在中国广州正式宣布成立。目前，联盟拥有85名创始会员，包括来自36个国家和地区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法律机构和律师个人。其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以及中国31个省（区、市）律师协会均为联盟团体会员。

联盟致力于搭建“一带一路” 共建国家和地区律师为主的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平台，为境内外会员深度参与“一带一路” 法律服务提供支持。联盟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国际会议、考察、培训、项目等多种活动形式，帮助境内外会员加深互学互鉴，深化战略对接，拓展业务网络，寻求项目合作，开创“一带一路” 法律服务发展新机遇，开拓“一带一路” 法治建设新空间。

在履行完各种必要的登记注册程序后，联盟自即日起开始发展境内外团体和个人会员。申请加入联盟的团体和个人，



BRILA

“一带一路” 律师联盟

The Belt and Road International Lawyers Association

应当拥护本联盟的章程，在联盟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有兴趣致力于“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和法治建设。请有意愿者认真完整填写所附的申请表（团体或个人），并将申请表于2020年7月31日前发送至 secretariat@brilernet.org。

联盟的发展离不开大家的参与和贡献，让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打造联盟更加美好的明天！

联系人：沙 莎

邮 箱： secretariat@brilernet.org

电 话： +86 18610966995

“一带一路” 律师联盟

2020年7月

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

本人愿意加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并保证此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姓名		国籍	
地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在法律机构、 律师协会等 任职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微信	
个人签名或 签名章			
个人简历(可 另附页)			

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_____机构 / _____律师事务所

愿意加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并保证此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机构/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家（地区）		网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国籍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微信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机构/ 律所印章			
机构/律所简介（可另附页）			

“一带一路” 律师联盟会费标准

(2019年12月8日 “一带一路” 律师联盟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员名称	会员种类	会费标准 (单位: 人民币/年)		
团体会员	各国和地区、城市的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以及其它相关组织 依据章程取得团体会员资格的 成员	发达国家及地区	10,000 RMB	
		发展中国家及地区	5,000 RMB	
		发起会员	前三年	5,000 RMB
			三年后	10,000 RMB
个人会员	各国和地区的律师、公司法务、 法律学者、法律学生以及其它相 关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据章程取 得个人会员资格的成员	发达国家及地区	1,000 RMB	
		发展中地区及地区	500 RMB	
		35 周岁以下 会员	500 RMB	
		发起会员	前三年	500 RMB
			三年后	1,000 RMB

参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8 年人类发展指数, 中国为发展中国家。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章程

(2019年12月8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盟名称为“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英文名称为 the Belt and Road International Lawyers Association，缩写为“BRILA”。

第二条 本联盟是由各国和地区的律师协会、法律机构等组织以及律师个人等自愿结成的非政府、非营利性的国际性专业组织。

第三条 本联盟的宗旨：以促进“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律师及律师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为目标，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支持，遵守登记地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联盟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联盟住所设在中国北京。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

（一）搭建以“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律师为主的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国际会议、考察、培训、项目等多种活动；

（二）建立“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律师、律师组织等与联盟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机制；

（三）研究探讨重点、热点法律问题，为“一带一路”建设相关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建议；

（四）为“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支持；

（五）推动“一带一路”区域经贸规则不断完善。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联盟的会员为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一）团体会员为各国（地区）、城市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法学会，法律研究会以及其他法律相关机构；

（二）个人会员为各国（地区）的律师、公司法务人员、法律学者以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二）拥护本联盟的章程；

（三）在本联盟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有兴趣致力于“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和法治建设；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程序是：

- (一) 提交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联盟的活动；
- (三) 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加入联盟自愿、退出联盟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联盟的决议；
- (二) 维护本联盟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出联盟应书面通知本联盟，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超过1年不交纳会费或从不参加本联盟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联盟。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

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 2 年举行 1 次，也可以由理事会决定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成员的分布应体现普遍性、代表性。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工作；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3 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同意可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联盟设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本联盟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联盟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

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每届任期 2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的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主席为本联盟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由主席委托且经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联盟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处理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建议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

员的聘任，交理事会决定；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

（一）会员会费；

（二）社会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获取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按照登记地国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登记地国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

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联盟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和待遇，按照登记地国有关规定并参照相关国际通行规则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

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联盟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联盟终止后经清算的剩余财产，任何成员不得侵占和私分，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登记地国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8 日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